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聆訊後資料集須與本聆訊後資料集封頁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如下交易,且其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儘管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完全獲豁免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盧秀玲女士訂立的僱傭合同

盧秀玲女士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盧秀玲女士與協力建業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僱傭合同」),根據其條款,盧秀玲女士獲協力建業僱傭為其行政經理。我們預期,盧秀玲女士將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繼續獲協力建業僱傭並擔任相同職位。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盧秀玲女士的年薪分別不超過1,000,000.00港元、1,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由我們的董事經參考根據僱傭合同應付盧秀玲女士的合同金額及彼於有關期間的預期加薪幅度而釐定。

由於此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價值總額低於3,000,000 港元,此交易構成最低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張淑貞女士擁有50%權益及由盧秀玲女士擁有5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為張淑貞女士及盧秀玲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協力建業與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協力建業同意向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租用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4-18號嘉禮大廈10樓C室),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兩年,月租13,000.00港元。

租賃協議的租金費率乃經參考毗鄰物業的市場租金費率而釐定。

由於此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價值總額低於3,000,000 港元,此交易構成最低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聆訊後資料集須與本聆訊後資料集封頁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 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